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6,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38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供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及僅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公司的辦事處索取：(i)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2室)；及(ii)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2室)。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形式按配售價提呈56,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56,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在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對配售股份的申請將純粹以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依據予以考慮。配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條件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或未獲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配售失效的通告將於配售失效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最終配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配售價範圍之內。配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現定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失效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發公告。所有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在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認購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power.com 刊發公告，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038。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駿軒先生、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

本公告包括的若干詳情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及(iii) 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達致。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保持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power.com 登載。